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疏勒县 GAJ2024-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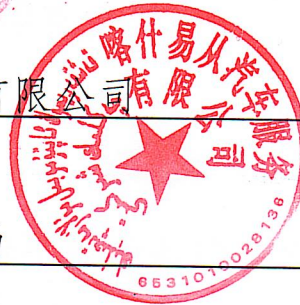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KSSLX (CS) 2024-15 号

甲方: 疏勒县公安局

乙方: 喀什易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疏勒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疏勒县 GAJ2024-2025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KSSLX (CS) 2024-15 号

甲方: 疏勒县公安局

乙方: 喀什易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疏勒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甲方：疏勒县公安局

乙方：喀什易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疏勒县GAJ2024-2025年车辆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SSLX（CS）2024-15号）的评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车辆维修服务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车辆维修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185辆（服务过程中以实有车辆数为准）警务车辆的维修、保养、故障检测、车辆零部件更换等。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维修费用：本合同总价为105000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维修费用包含检查检测、维修、调试、材料、税费等全

部耗材费和维修服务费用，该合同总价为预估价格，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产生的维修车辆费用向乙方支付，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价格超额，甲方拒绝支付超额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车辆维修申请单和结算单，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实际维修服务产生的发票后，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拨付到位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

乙方未提供税务发票、维修资料和验收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以当月实际产生的维修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疏勒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3122010382401Y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喀什易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昆仑大道亚中机电市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LJ3F4K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青年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0000107666772459

开户行号： 104894001054

第五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喀什地区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申请单》（需签字盖章），乙方根据申请单维修理由和内容对车辆进行检查、检测、保养、维修，维修完毕后由送修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维修作业和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2、有权对乙方车辆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擅自将维修作业转托他人或对维修完毕出厂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修，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等资料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4、如乙方未按本项目的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或维修不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寻找第三方进场维修，第三方入场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根据车辆实际状况向乙方及时交付维修车辆，并说明车辆故障情况。

6、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负责协调车辆维修过程中的问题，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7、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修理完毕验收后提车。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服务内容外的其他要求。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维修车辆的安全以及固定或遗落在维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保证修理期间车辆的安全问题。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维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维修车辆损坏或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应当由乙方无偿修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非因不可抗力损、毁、盗、抢、灭失的，由乙方按照车辆购买价进行全额赔偿。

4、乙方使用的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部委颁布的标准及行业标准，保证使用的汽车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车辆制造厂原厂配件，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旧顶新。润滑油等损耗品要使用高质量好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与维修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执行，严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确保维修质量，质量保证期按不

低于行业规定的标准执行。机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自维修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6、在维修质保期或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至车辆恢复正常，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维修车辆因同一故障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联系其他维修企业进行维修解决故障，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由此影响甲方车辆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7、在维修质保期或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乙方的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出现故障问题，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乙方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8、乙方在车辆维修期间，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任何责任。

9、乙方应自觉遵守保密原则，对甲方车辆设备及有关的维修资料、图表应妥善保存，不得泄露，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部门和个人提供。

10、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甲方需维修保养的车辆须优先安排维修，承诺72小时内修理保养完毕。若车辆因故障无法送至修理厂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救援通知后60分钟内立即响应，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提供24小时70公里以内免费道路救援服务。

11、为确保甲方正常工作需要，乙方须免费提供轮胎充气、电瓶充电、加注玻璃水等服务。

12、因乙方维修行为造成维修车辆原完好部分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因此延迟履行的，按照延迟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第八条 接修流程及手续

(一)、甲方有车辆需要维修或保养时填写《喀什地区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申请单》，申请表内写明送修车辆的车牌号、品牌型号、维修理由、里程数等内容，经办人签字。

(二)、甲方开具的《喀什地区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申请单》是乙方维修的唯一凭证。

(三)、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的维修理由和故障进行检查，并对甲方提供的《喀什地区公务用车维修（维护）申请单》内的维修项目材料及费用进行填写后签字盖章，甲方相关人员签批后，连同车辆钥匙一并交于乙方，乙方根据车辆维修单内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保养。

(四)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维修申请单中维修项目以外的故障，必须将情况及时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相关手续和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第九条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一)车辆维修竣工后，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对实际维修项目清单及费用与申请单核对一致后，相关经办人应在“车辆维修清单（以下简称“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

(二)维修车辆竣工出厂，必须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如遇特殊情况，结算单确实无法签字确认的，乙方应及时以电话、微信、短信、QQ等方式向甲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待协调签字确认后交付车辆。

第十条 乙方承诺

1、我司可提供贵单位以最优质的维修服务，包括车辆灯光，刹车，底盘，发动机，轮胎，变速箱以及各种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换季保养。

2、若因维修人为破损、修理不当，或者因更换的油品、零件质量等原因造成车辆出现故障、事故，损失由我司承担。

3、我司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在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甲乙双方顺利合作，乙方能如实履行合同约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3%，金额为人民币¥：31500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并无质量问题后，向甲方提供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申请无息退还。

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

2、因维修或乙方人员擅自使用维修车辆引发的安全事故及被追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被先行追责，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逾期未更正和修改的，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乙方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其相关部门调查支出费用、人员费用、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同时乙方每违反一次，支付甲方50000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疏勒县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合同签订地疏勒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类文书及进入诉讼程序后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疏勒县公安局



乙方：喀什易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孙仲强

地址：疏勒县解放东路南侧、东四环路西侧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李

地址：喀什市昆仑大道亚中机电市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1月1日